



## 2020年7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写信通知你，2020年7月23日，马汉航空公司一架空中客车A310客机(1152次航班)在从德黑兰通过国际指定空中走廊飞往贝鲁特的途中，在叙利亚领空意外遭到美利坚合众国2架F-15战斗机的猛烈拦截。为了应对美国战斗机攻击性的危险行动，挽救民航机和乘客生命，客机不得不突然改变高度，导致机上乘客受伤。

根据1944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3的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民用航空组织已与叙利亚有关当局联系，要求迅速准确地对此次事件进行调查。这架飞机从贝鲁特抵达伊玛目霍梅尼国际机场数分钟后，也受到伊朗民用航空组织事件调查小组的严密监视。调查的必要细节将在双方调查小组对所收集数据和信息进行修订并最终确定之后发布。

显然，美国战斗机的行为是对1944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有关附件所载航空安全和民用航空自由的公然侵犯，也违反了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

这并不是美国第一次在第三国领土上针对伊朗实施非法行为。联合国有责任驳斥这种非法的冒险主义行为，并追究美国对这一不负责行为的责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这一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表示强烈反对，并将通过相关国际机构追究这一问题。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

